附件1：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、包子(自制)：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；

2、复用餐饮具(餐馆自行消毒)：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；

3、其他调味料(自制)：吗啡、那可丁、可待因、罂粟碱；

4、其他发酵面制品(自制)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；

5、其他生制面制品(自制)：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；

6、油饼油条(自制)：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；

7、油炸肉类(自制)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二、调味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：铅(以Pb计)、罗丹明B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三、豆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四、方便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Q/YGNS 0001S2022《调味面制品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调味面制品：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五、糕点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月饼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六、粮食加工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、生湿面制品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；

2、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七、肉制品

1. **抽检依据**

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熏煮香肠火腿制品：铅(以Pb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八、食用农产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2，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、菜豆：克百威、氧乐果、甲胺磷；

2、大白菜：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拌磷；

3、番茄：乙酰甲胺磷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烯酰吗啉、甲拌磷、腐霉利、镉(以Cd计)；

4、胡萝卜：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拌磷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；

5、黄瓜：毒死蜱、甲拌磷、敌敌畏；

6、鸡蛋：呋喃唑酮代谢物（AOZ）、地美硝唑、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氯霉素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磺胺类（总量）；

7、姜：吡虫啉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铅(以Pb计)；

8、豇豆：灭蝇胺、倍硫磷、水胺硫磷、噻虫胺、氧乐果；

9、结球甘蓝：三唑磷、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灭线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胺磷、苯醚甲环唑；

10、韭菜：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镉(以Cd计)；

11、辣椒：克百威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；

12、马铃薯：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；

13、普通白菜：乙酰甲胺磷、克百威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拌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；

14、茄子：克百威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水胺硫磷、甲拌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镉(以Cd计)、氧乐果；

15、芹菜：甲拌磷、毒死蜱、三氯杀螨醇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；

16、鲜食用菌：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；

17、鸭肉：甲氧苄啶、恩诺沙星；

18、洋葱：氧乐果、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拌磷。

九、乳制品

1. **抽检依据**

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、灭菌乳：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(ᵒT)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丙二醇、脂肪；

2、调制乳：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1. **抽检依据**

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：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十一、糖果制品

1. **抽检依据**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、果冻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铅(以Pb计)；

2、糖果：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